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36054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催繳應受送達人TRUONG DINH THANH（護照號碼：C951****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行政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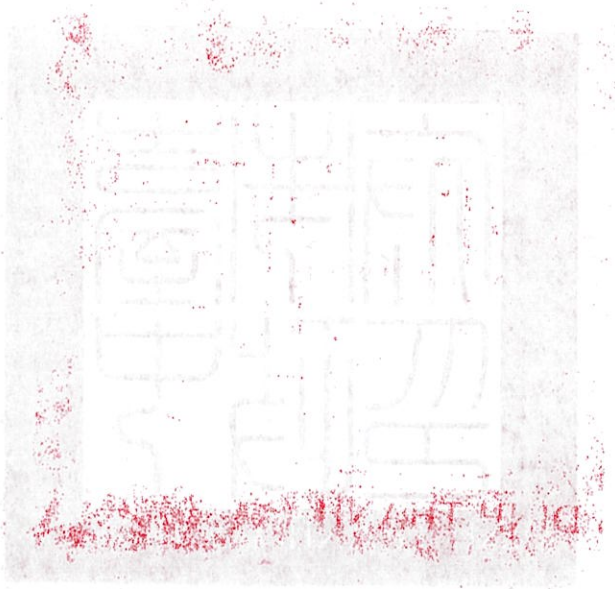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依就業服務法第76條規定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業經本府以114年5月15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0403116號處分書處分在案，並於同年9月15日完成送達程序，惟渠已另於同年10月31日出境，催繳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，爰依同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罰鍰，倘逾期未繳，本府將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公告自公告之翌日起，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